华商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华商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安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安元债券A	华商安元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45	02604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45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307		
份额级别	华商安元债券A	华商安元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71,800,892.70	832,110,280.83	2,103,911,173.5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38,537.11	296,550.57	834,087.6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71,800,892.70	832,110,280.83	2,103,911,173.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38,537.11	296,550.57	834,087.6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272,339,429.81	832,406,831.40	2,104,745,261.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9,442.68	110,064.21	419,506.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43%	0.0132%	0.019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97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97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27日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布提示性公告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出现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0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或登陆网站http://www.hsfund.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9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李宁先生外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海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之光")共计持有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535,0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87%,国之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翊创投")共计持有公司4,574,75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22%;股东王尚博先生共计持有公司48,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4%。

国之光与天翊创投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9月2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王尚博先生所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2025年1月自愿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国之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914,4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4%,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天翊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251,5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王尚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国之光、天翊创投及王尚博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结果具体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12月30日,国之光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914,4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天翊创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250,9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王尚博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535,064股
持股比例	7.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96,474股 其他方式取得:2,438,590股
股东名称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574,759股
持股比例	4.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67,685股 其他方式取得:1,307,074股
股东名称	王尚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8,000股
持股比例	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48,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海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5日
减持数量	914,45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6日-2025年12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14,452股
减持价格区间	96.33-110.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93,618,825.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4%
当前持股数量	7,620,612股
当前持股比例	7.03%
股东名称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5日
减持数量	3,250,97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2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83,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167,668股
减持价格区间	77.88-104.1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8,034,035.6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323,78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2%
股东名称	王尚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5日
减持数量	11,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3.80-103.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35,22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当前持股数量	36,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6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拓宽信息披露覆盖范围,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增加《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增加后,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6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大唐核电公司")。

● 投资金额: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向大唐核电公司增资金额约为61,694.43万元(人民币,下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除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外,本公司未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签署其他关联交易合同。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与大唐集团、大唐核电公司共同签署《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大唐集团按照持股比例60%出资92,541.64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40%出资61,694.43万元,用于支付辽宁徐大堡核电项目、宁德第二核电项目的基本建设费用及广东阳西核电项目的前期费用等。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唐核电公司各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1,694.43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九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霄飞先生、庞晓晋先生、马继宪先生、朱梅女士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增资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53.0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核电公司为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大唐集团及大唐核电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故本次向大唐核电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109T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吕军
成立日期	2003/4/9
注册资本	370亿元
实缴资本	370亿元
注册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雄商环路南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委托电力生产;核电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技术服务与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520,915.67	92,288,804.91
负债总额	70,608,561.77	65,066,064.1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912,353.91	27,222,740.73
资产负债率	73.92%	70.50%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9,001,850.37	25,805,426.43
净利润	1,484,535.04	1,569,273.16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大唐核电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是负责核电开发运营的专业公司,由大唐集团、本公司分别持股60%和40%。截至协议签署前,大唐核电公司认缴资本为317,253.07万元,其中大唐集团认缴出资190,351.84万元,持股比例60%;公司认缴出资126,901.23万元,持股比例40%。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0494993Q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赵永力
成立日期	2013/10/17
注册资本	222,266.74万元
实缴资本	307,266.74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41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415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委托电力生产;核电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技术服务与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D441 电力生产

注:截止本公告日,大唐核电公司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工作。本次增资前,股东认缴资本中尚有9,986.33万元未实缴出资,后续结合大唐核电公司资金需求,持续按照股权比例注资。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619.34	318,338.82
负债总额	149.12	206.1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8,470.21	318,132.65
资产负债率	0.04%	0.06%
科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2.26	1,735.85
净利润	337.57	803.26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90,351.84	60%	282,893.48	60%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26,901.23	40%	188,595.66	40%
合计		317,253.07	-	471,489.14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及大唐集团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四、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项目增资总额约为154,236.07万元,各股东按照原股比进行增资。大唐集团认缴增资92,541.64万元,本公司认缴增资61,694.43万元。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大唐核电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自出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其应缴未缴金额0.1%/日的标准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支付违约金;如超过出资期限60个月仍未履行出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不可抗力除外。

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其他各方进行赔偿,但不可抗力除外。

4.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大唐核电公司增资可进一步提升大唐核电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从而满足大唐核电公司发展及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强大唐核电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从而有效推进所投资相关核电项目的建设及开发,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

签署增资协议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新增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本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6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向大唐核电公司增加资本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核电领域的长远发展,上述交易事项乃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在大唐核电公司40%的持股比例,向大唐核电公司增加资本金约61,694.43万元。增资后公司在大唐核电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40%。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6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2月30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大唐财务公司")、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蔚州能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大唐财务公司向蔚州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20万元(人民币,下同),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25日,按季付息,年固定利率2.50%。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蔚州能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5年12月30日,公司与大唐财务公司、蔚州能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大唐财务公司向蔚州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20万元,用于蔚州能源公司1号机组灵活性调峰及增容改造项目。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25日,按季付息,年固定利率2.50%。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420万元
资助期限	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固定利率2.50%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大唐财务公司为蔚州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20万元。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贯彻落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号)工作要求,享受政策红利,蔚州能源公司以1号机组灵活性调峰及增容改造项目为基础申请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该项目属于能源领域电力行业煤电机组变负荷高效改造项目,完成改造后有效提高机组深度调峰和能源保供能力。

本公司2025年12月自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蔚州能源公司1号机组灵活性调峰及增容改造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财政资金420万元,通过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将该专项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提供给蔚州能源公司,有助于缓解蔚州能源公司外部融资压力,确保项目建设快速落地,节约工程造价水平。该笔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6780814282K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29日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狼元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狼元路1号
注册资本	189,300.384万元
主营业务	煤炭开发和经营,电力建设、生产和销售,铁路建设、运营,热力生产、销售,石膏、粉煤灰销售,房屋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合营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459.41	523,853.37
负债总额	507,956.35	536,025.84
资产净额	-2,496.94	-12,172.47
营业收入	120,395.50	189,182.63
净利润	8,923.70	-7,052.12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蔚州能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事项。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蔚州能源公司为公司与和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的合营企业,持股比例各占50%。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资助方式:公司通过大唐财务公司向蔚州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贷款额度:420万元。

4.委托贷款利率:年固定利率2.50%。

5.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年。

6.资金用途:用于蔚州能源公司1号机组灵活性调峰及增容改造项目。

7.违约责任:如蔚州能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偿还本息,公司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蔚州能源公司加收罚息。加收的罚息利率最高不超过合同利率的30%。

8.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蔚州能源公司为公司的合营公司,该笔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专项用于支持蔚州能源公司大规模更新改造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蔚州能源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好转,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公司将对蔚州能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802,456.00	8.58%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420	0.0045%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6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二届九次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3名。王剑峰董事、韩放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授权赵剑国董事、李世猛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霄飞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蔚州能源公司")分别发放委托贷款865万元(人民币,下同)、420万元。

有关向蔚州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公司按照在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大唐核电公司")40%的持股比例,向大唐核电公司增加资本金约6.17亿元。增资后公司在大唐核电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40%。

2.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大唐核电公司增资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霄飞先生、庞晓晋先生、马继宪先生、朱梅女士已就该议案项回避表决。

3.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所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报废、前期费用及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对部分所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报废、前期费用及资产损失核销,上述事项合并影响大唐国际2025年利润总额减少约4.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约4.06亿元。

2.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前期费用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5年度前期费预算调整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有关向蔚州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6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 或"本公司")本部 161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16,589,6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79,496,4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537,093,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霄飞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3人,董事王剑峰先生、韩放先生由于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